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0YG2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18-07-0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沿浦”)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荆门沿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委托认购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1、荆门沿浦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名称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897)
金额(万元)-本金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3.0%(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06万元-37.40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34.9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8%)
收益计算天数(天)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3月24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24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5,000	34.90	5,000
合计		10,000	5,000	34.9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理财的最高额度				15,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在韩国投资合资公司建设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工厂与配套镍钴锰原料体系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各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备忘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了满足美国《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以下简称“IRA”)设立的对电池材料进入美国市场的条件以及应对欧盟CAMA关键原料法案对电池关键原材料的限制条件,维护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稳定韩国核心市场,导向美国与欧洲市场,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2026年前驱体销量50万吨远景目标,近日,公司与韩国SK On Co., Ltd.(以下简称“SK On”)、ECOPRO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在韩国共同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认了格林美与SK On、ECOPRO或其关联方在大韩民国建立和投资一家合资公司的部分高级条款的初步意向,该合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建设和运营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PCAM)制造工厂,该工厂在韩国每年最低产能为43,000吨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同时,为了落地实施与SK On、ECOPRO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就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PCAM)制造工厂的选址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M韩国”)与新万金开发厅(以下简称“新万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以下简称“地方自治团体”)、韩国农渔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共同签订了《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就GEM韩国在大韩民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根据该备忘录,GEM牵头,联合SK On、ECOPRO等上下游企业,以合资企业方式在2023年-2026年间投资1.21万亿韩元(约64亿人民币),建设一期年产43,000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及其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后续依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规模不少于10万吨的建设规模,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公社将为GEM韩国的投资提供行政、财政、税务、土地、能源、环境排放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本次签署两份备忘录,在韩国投资建设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工厂,将有利于满足韩国新能源以及全球新能源蓬勃发展的市场需要。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SK On Co., Ltd.

公司名称:SK On Co., Ltd.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2,000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Dong-seobJee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首尔钟路区钟路26号

主营业务:电池生产和分销

SK On是韩国SK集团旗下公司SK innovation的子公司。SK On根据电动汽车市场的增长和技术趋势的变化,开发了创新的电池技术。SK On在欧洲、美国、中国等地设有生产高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电池的工厂,并与全球主要汽车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SK On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SK On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ECOPR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名称:ECOPRO MATERIALSCo., Ltd.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933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Kim Byung Hoon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庆尚北道浦项市北区兴海邑迎日湾山丹南路75号路15号

主营业务:生产锂电池用正极材料前驱体

ECOPROCo., Ltd.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目前是全球核心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ECOPRO MATERIALS Co., Ltd.是ECOPROCo., Ltd.的下属子公司,是移动电池材料专门企业,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专门生产锂电池用两极材料的源泉——前驱体。

ECOPRO MATERIALS Co., Lt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MATERIALS Co., Ltd.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新万金开发厅

新万金开发厅是一家位于大韩民国全罗北道·群山市的政府机构,坚持以绿色能源和新技术为发展基础,提高环境、经济方面的可持续性,促进不同领域和功能之间的融合,目的是将新万金项目区域开发成实现绿色增长的全球新产业中心。

新万金开发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万金开发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4、全罗北道·群山市

全罗北道位于大韩民国西南部,群山市位于全罗北道西北部,是全罗北道唯一具有正常功能的港口城市,海上交通方便,营商环境良好。

全罗北道·群山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罗北道·群山市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5、韩国农渔村公社

韩国农渔村公社是具有100年历史的管理“土地”和“水”的机关,是负责5千万韩国国民食物的农渔村专门公共机关。

韩国农渔村公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国农渔村公社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谅解备忘录》

签署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ECOPRO MATERIALSCo., Ltd.、SK On Co., Ltd.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ECOPRO MATERIALSCo., Ltd.、SK On Co., Ltd.分别称为“一方”,统称为“三方”。

1、本备忘录确认了三方就三方或其关联方在大韩民国可能成立合资公司的部分高级条款的初步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

1)成立目的:合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建设和运营PCAM工厂,在韩国每年PCAM最低产能43,000吨(“PCAM工厂”),并以透明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生产产品(如下所述)以安全地供应给买方(“项目”)。

2)公司名称:在交易完成前,合资公司的名称应由“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三方同意并按该名称注册的另一个名称。

3)营业地点/PCAM工厂位置:三方同意合资公司应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注册成立。PCAM工厂的厂址、生产和运营应位于韩国群山或韩国境内的任何其他地点,由三方根据共同审查、申请结果和其他考虑因素共同选择。

4)三方主体的角色定位:三方负责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投入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以及流动资金。GEM应负责并保证项目的所有工程、采购和施工活动;制定商业计划;为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保障。GEM还应为PCAM工厂提供相关的IP/技术。GEM应负责根据合资公司结构和三方随后同意的其他细节建立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厂址,成功申请并获得所有相关批准和注册,以及收到合资公司的相关政府激励措施。ECOPRO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支持GEM向合资公司提供此类陈述、担保和承诺的利益。

5)股权构成:GEM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49.0%或以下,ECOPRO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25.5%或以上,SK On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25.5%或以上,三方同意,股权构成应在交易完成前或交易完成后进行调整,以满足美国IRA税收抵免资格要求下允许的最大税收抵免额度,并且不会因IRA的“外国敏感实体”排除和任何适用法律而丧失获得税收抵免的资格。GEM同意稀释其在合资公司的权益,以满足IRA的要求,以便获得允许的税收抵免的最大金额。

6)出资额:三方同意建设投资(包含在出资额中)计算的上限为:$45,870万美元(对应产能43,000PCAM吨/年),投资建设上限金额可经修订。

(2)组建合资公司

时间线:合资公司成立协议的签订:在2023年4月28日之前。

(3)供应协议

1)采购协议:合资公司将就MHP的购销与MHP合资公司订立采购协议。

2)供应协议:由SK On和ECOPRO指定的CAM JV(正极材料公司)作为买方。供应价格和数量:三方应努力优化成本和数量以满足合资公司的目标盈利能力。

(4)建设与经营约定

1)生产时间线:

a、开始生产(SOP)日期:签署合资公司组建协议后,SOP应自该日期起18个月;

b、达产日期:自SOP起的6个月;

c、GEM应通知ECOPRO和SK On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满足商定的时间线,包括开始生产和达产日期。ECOPRO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支持GEM满足商定的时间表。

2)公司治理/董事会:三方应根据三方后续同意签署的股东协议的条款治理、控制、管理和经营合资公司的商业和事务。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GEM提名3名,ECOPRO提名2名,SK On提名2名。三方应共同制定适当的治理和管理规则,并承认可以修改这些规则,以便指定实体有资格获得IRA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最大税收抵免。

3)合资公司的经营:为了合资公司的稳定运营,三方有权任免如下管理层:

a、GEM:董事长、总经理、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

b、ECOPRO和SK On: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审计师。

4)商业计划和预算:GEM应准备并负责实施商业计划、时间表、商业计划的年度预算,按月计算,与资金计划一致。ECOPRO应根据合资公司的目标盈利能力和生产力,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支持GEM制定和实施上述活动。

5)IRA和ESG:该合资公司及三方应遵守IRA规定的所有相关要求和条件,以及据此颁布的所有法规,以便指定的买方(买方终端客户)有资格并获得最高IRA税收抵免。GEM和合资公司应遵守买方和买方终端客户所要求的ESG标准。GEM应确保符合相关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所有必要认证或标准,并应对未能满足该ESG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ECOPRO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支持GEM满足所有ESG要求。

6)转让限制: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通知和同意,三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出售、转让、质押或转让其合资公司权益。有关获准转让的具体条款和流程应在股东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确定。如果GEM经SK On和ECOPRO同意,转让其合资公司权益,新股东必须符合大韩民国法律规定的项目或合资公司的海外投资要求。

7)买进/卖出期权:三方同意股权构成可能会发生变化,以确保SK On的指定企业/关联公司有资格获得IRA下提供的指定税收抵免,且不会因IRA的“外国关注实体”而失去税收抵免的资格。

8)优先购买权: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各方应享有优先购买权,按比例参与合资公司的任何进一步投资以增加其产能,以应对SK On/ECOPRO关联方CAM JV/买方增加的产量或产能;或投资其他PCAMJV项目,前提是潜在客户/买方包括SK On关联方(后者与三方同意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一致)。在可能情况下,如果潜在客户或买家包括SK On的关联公司,ECOPRO和SK On也将有权优先参与GEM和ECOPRO在韩国设立的任何其他新的PCAM合资项目。

9)合资公司的潜在扩展以及业务计划的变化:如果ECOPRO或SK On的关联合资企业CAM寻求采购超过合资公司生产能力的PCAM产品,则:三方同意合资公司可能会寻求修改其业务计划以扩大其生产能力以满足ECOPRO或SK On在北美的关联合资企业CAM合资公司采购的PCAM产品的订单;如果ECOPRO/SK On关联合资企业CAM要求的PCAM产品与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产品规格(包括与产品有关的化学、设计或材料条款)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差异,SK On决定:在不改变合资公司的生产计划或改变合资公司的业务计划以适应此类变化的情况下,GEM和ECOPRO可以在韩国建立另一家PCAM合资企业,以向ECOPRO/SK On的关联合资企业CAM供应产品。

2、保密性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谅解备忘录或拟议交易发布新闻稿或公开公告,除非其他方事先就任何此类披露的内容和时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也不得将三方就拟议交易进行谈判的事实、过程、各方意见等披露给与拟议交易及其谈判无关的人。

3、本备忘录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二)《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签署主体: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

1、目的

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和公社,为了相互合作和支援GEM韩国能在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联合上下游合作伙伴合资建立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而签订本投资备忘录。

2、投资概要

GEM韩国遵守法令和规定,本着互惠、诚信原则,投资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

投资领域: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设施;

主要行业:28202(蓄电池制造业);

投资面积:产业园区6工区33,000平方米,购买;

投资金额:1.21万亿韩元(约64亿人民币);

产品规模:一期年产43,000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及其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后续依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规模不少于10万吨的建设规模;

投资时间:2023年-2026年;

GEM韩国在建设和运营制造工厂时,为雇佣全罗北道地区的人力而努力;

投资实施:由GEM韩国牵头,联合其在全球产业链的关联企业在韩国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投资。

3、参与机关的作用

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及公社将扮演以下角色:

1)新万金厅、地方自治团体:积极协助GEM韩国的事业,根据相关法令及条例提供行政、财政支援并促进项目享受在税收、人力资源、能源等方面的各种外来投资的优惠政策;

2)公社:为一期与后续发展建立制造工厂提供基础设施和供应场地的业务支持,提供项目需要的土地、能源、供水与环境排放容量保障。

4、备忘录的生效及变更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欲变更备忘录,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有效期

本备忘录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一年。但有效期可以由各当事人之间相互协商,仅限延长一次。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通货膨胀削减法案》的正式生效,随着欧盟CRMA关键原料法案的逐步实施,韩国是世界新能源聚焦地与格林美大市场区域,本次签署备忘录将标志格林美与世界优势的材料制造企业ECOPRO、世界优势的电池制造企业SK On联手构建“镍资源开发—原料与材料制造—电池制造—面向全球市场”的关键电池原料与关键电池材料供应链模式的成功落地,不仅有效应对与满足美国IRA、欧盟CRMA等法案的战略挑战和战略要求,而且将良好服务韩国新能源与世界新能源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满足韩国等海外市场对公司前驱体订单的需求,是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导向美国市场与欧盟市场的有效战略措施,是捍卫全球市场地位的有效办法;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打造中韩两国优秀企业携手共筑绿色未来的优秀典范。

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各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次签署备忘录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谅解备忘录》;

2、《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58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7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6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38,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76,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统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14,1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4日,金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4,513股,嘉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3,500股,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78,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持有公司38,983,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股东金秋投资及嘉橙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本次累计减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权益变动情况(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88,352	7.74%	IPO前取得:33,588,352股
嘉橙投资	5%以下股东	10,773,624	2.48%	IPO前取得:10,773,624股
合计	/	44,361,976	10.22%	/

二、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金秋投资	3,284,513	0.76%	2023.3.13-2023.3.23	集中竞价交易
	750,000	0.17%	2023.3.23	大宗交易
嘉橙投资	1,053,500	0.24%	2023.3.13-2023.3.23	集中竞价交易
	290,000	0.07%	2023.3.23	大宗交易
合计	5,378,013	1.24%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秋投资	33,588,352	7.74%	29,553,839	6.81%
嘉橙投资	10,773,624	2.48%	9,430,124	2.17%
合计	44,361,976	10.22%	38,983,963	8.98%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23,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2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Zhicheng Cao先生、董事谢超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独立董事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林梨梨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8,390	99.9937	14,900	0.006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胜兵	238,906,123	99.45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369,552	99.8412	14,900	0.1588	0	0.0000
2.01	吴胜兵	8,067,285	85.96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塑料研究所所持有的长沙科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塑料研究所所持有的湖南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45.67%股权,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相关子企业股权内部划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关联董事肖志勇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